

-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監試及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，經勸導後再犯者扣減其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2 分；屢勸不聽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分項全部成績。
-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，違者經勸導後再犯，扣除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5 分。
- 第六條 所有考生應於報到時間親自完成報到手續，違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。考試時，經評審委員點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第七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，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入場應試。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術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，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